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11 樓）
- 三、主席：謝主任仁弘
紀錄：戴永杉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本署空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監資處、環境督察總隊、統計室（會議簽名單詳附件）
- 五、主席及長官致詞：（略）
- 六、宣讀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紀錄確定，辦理情形洽悉。
- 七、報告事項：
 - （一）「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有關各統計項監測頻率部分，配合 109 年「空氣品質標準」規定，「鉛」項目標準為 3 個月移動平均值，請各環保局至少連續 3 個月監測；至「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監測次數，分別由原定「一年測定次數達 16 次」及「一年測定月數達 8 個月」之測站始列入年平均計算，自資料時間 110 年起放寬為「一年測定次數達 12 次」及「一年測定月數達 6 個月」即列入計算，另考量臺灣不同季節大氣特性差異，建議各環保局採樣時間點應均勻間隔分配。
 - （二）「垃圾性質分析」業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請各縣市每年依相同方法進行「物理組成」及「化學分析」採樣檢驗。
 - （三）「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決）算概況」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

結論：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 建議空氣品質相關 3 張報表納編環保署共通性報表 (高雄市主計處)

決議：考量縣市自行彙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屬地方權責，請各縣市視需求自行管理。

(二) 建議環保署調查各縣市申報「平均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數據來源及填報項目，以反映實際垃圾產生情況 (桃園市環保局)

決議：

1. 請各縣市按實申報一般垃圾(H-0001 代碼)及事業員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H-0002 代碼)。

2. 請本署統計室整理各縣市之一般垃圾(H-0001 代碼)、事業員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H-0002 代碼) 及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D-1801 代碼)數據資料，提供本署業務單位進行後續督導查核。

3. 請本署業務單位評估「平均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作為縣市考核標準之妥適性。

4. 擬將相關議題提報本署內部檢討會議研議。

(三) 建請環保署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 (高雄市主計處)

決議：本署業務系統未設計報表鎖定功能部分之 4 表，將建議相關業務單位視預算及期程新增相關功能；另為維持統計資料一致性及減少縣市報修頻率，「營建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在作業未改變之前，仍以縣市提報紙本核章公務報表資料為主，於次年採年度統修作業方式辦理。

九、臨時提案：

(一) 建請環境保護署於「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公廁建檔資料庫增加親子友善設備「兒童安全座椅」等資料欄位(高雄市環保局)

決議：對於本新增欄位，本署環管處將錄案作綜合評估考量。

(二) 建請環境保護署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於「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系統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高雄市環保局)

決議：本署環管處原則同意納入系統修正。

十、散會：下午4時0分。